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朱世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等間獎懲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…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」依同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法官有行政訴訟法第19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。而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所稱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，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，並不包括參與其他相關事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法官蘇嫻娟曾審理聲請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01號事件（下稱前案），不得承辦案件，應予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9號（下稱本案）承審法官蘇嫻娟迴避，然蘇嫻娟法官固曾參與前案之裁判，惟前案裁判與本案無上下審級之關係，故承辦本案之蘇嫻娟法官並無曾參與下級法院裁判，復參與上級審審判之情形，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，自無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所定之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，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

01

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
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
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
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